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8月3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人资格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 2017 年 8 月 7 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 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召开董事会确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被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 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 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7.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 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者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5. 公司独立董事只能在 5 家以下的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且在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如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还应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1. 若为个人股东，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若为法人股东，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公司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方式；
2. 若采取亲自送达方式，相关文件必须在 2017 年 8 月 7 日前送达公司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方式，相关文件必须在 2017 年 8 月 7 日 17:00 前用传真至 0755-27312759，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同时相关文件的原件须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公司办公所在地邮戳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启上、罗诚颖

证券代码：300576

证券简称：容大感光

公告编号：2017-044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312760

联系传真：0755-27312759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3楼 证券部

邮编：5181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0576

证券简称：容大感光

公告编号：2017-044

附件：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